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3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256,212 股

发行价格：22.83 元/股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种类：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10,799,973 张

初始转股价格：22.83 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3、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方为 New Sources 等 53 名标的公司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义务。

4、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登记证明》，相关登记工作已完成。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原则性同意；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7、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三）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并经咨询于都县、赣州市及江西省商务主管部门，以及查询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板块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本次交易中，外国投资者并购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上市公司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东变更等事宜履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0.02	36.01
前 60 个交易日	36.31	32.68
前 120 个交易日	35.16	31.64

注：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793 元（含税）。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确定为 32.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由此，发行价格调整为 22.8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2,000 万元。按照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2.8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256,212 股。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20,447,867.56	895,6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2	李婉玲	11,962,924.30	524,000
3	李鹤	11,673,366.54	511,316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047,211.31	483,890
5	彭嘉炫	9,431,045.67	413,098
6	洪青	9,021,889.24	395,176
7	高道全	9,021,889.24	395,176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6,137,339.62	268,827
9	韩慧杰	5,973,384.97	261,646
10	高晨翔	4,639,828.75	203,233
11	赵同平	2,191,030.24	95,971
12	施春	1,803,025.72	78,976
13	杨小毅	1,534,336.27	67,207
14	何平	1,227,467.92	53,765
15	范新华	1,125,177.10	49,285
16	樊玉香	1,022,890.39	44,804
17	郭桂南	922,609.28	40,412
18	王秋鸿	917,354.18	40,181
19	苏滨	818,315.60	35,843
20	曾建洪	670,553.67	29,371
21	李东声	613,733.96	26,882
22	陈菊	547,976.75	24,002
23	陈才国	544,321.75	23,842
24	周厚志	489,609.01	21,445
25	张东民	463,415.72	20,298
26	周剑刚	409,156.43	17,921
27	周涛	409,156.43	17,921
28	刘名雁	409,156.43	17,921
29	艾华	400,973.77	17,563
30	张大鹏	374,377.72	16,398
31	刘新民	306,866.98	13,441
32	许文明	287,159.00	12,578
33	刘小会	286,409.64	12,5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34	李晓彦	265,950.93	11,649
35	张忠民	225,036.24	9,857
36	李小平	204,577.53	8,960
37	陈昌斌	204,577.53	8,960
38	唐永全	204,577.53	8,960
39	杨敏	204,577.53	8,960
40	刘志腾	204,576.16	8,960
41	崔峻	163,662.85	7,168
42	顾峰	143,204.13	6,272
43	张宸瑜	143,204.13	6,272
44	陈财禄	126,838.81	5,555
45	丁境奕	122,746.79	5,376
46	蔡贤顺	102,289.45	4,480
47	吴施铖	102,289.45	4,480
48	邓明冬	81,830.74	3,584
49	田礼伟	81,830.74	3,584
50	张伟	81,830.74	3,584
51	罗英	81,830.74	3,584
52	李豪彧	61,373.40	2,688
53	冯耀波	61,373.40	2,688
合计		120,000,000.00	5,256,21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股份发行后全部新增股份将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3、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数=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向单一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该交易对方所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100，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108,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10,799,973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84,030,808.07	1,840,308
2	李婉玲	107,666,318.74	1,076,663
3	李鹤	105,060,298.85	1,050,602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9,424,901.82	994,249
5	彭嘉炫	84,879,411.04	848,794
6	洪青	81,197,003.16	811,970
7	高道全	81,197,003.16	811,97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55,236,056.57	552,360
9	韩慧杰	53,760,464.77	537,604
10	高晨翔	41,758,458.77	417,584
11	赵同平	19,719,272.20	197,1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12	施春	16,227,231.44	162,272
13	杨小毅	13,809,026.47	138,090
14	何平	11,047,211.31	110,472
15	范新华	10,126,593.93	101,265
16	樊玉香	9,206,013.54	92,060
17	郭桂南	8,303,483.50	83,034
18	王秋鸿	8,256,187.63	82,561
19	苏滨	7,364,840.42	73,648
20	曾建洪	6,034,983.04	60,349
21	李东声	5,523,605.66	55,236
22	陈菊	4,931,790.77	49,317
23	陈才国	4,898,895.72	48,988
24	周厚志	4,406,481.07	44,064
25	张东民	4,170,741.47	41,707
26	周剑刚	3,682,407.88	36,824
27	周涛	3,682,407.88	36,824
28	刘名雁	3,682,407.88	36,824
29	艾华	3,608,763.92	36,087
30	张大鹏	3,369,399.45	33,693
31	刘新民	2,761,802.83	27,618
32	许文明	2,584,430.97	25,844
33	刘小会	2,577,686.75	25,776
34	李晓彦	2,393,558.34	23,935
35	张忠民	2,025,326.18	20,253
36	李小平	1,841,197.78	18,411
37	陈昌斌	1,841,197.78	18,411
38	唐永全	1,841,197.78	18,411
39	杨敏	1,841,197.78	18,411
40	刘志腾	1,841,185.45	18,411
41	崔峻	1,472,965.62	14,729
42	顾峰	1,288,837.21	12,888
43	张宸瑜	1,288,837.21	12,8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44	陈财禄	1,141,549.28	11,415
45	丁境奕	1,104,721.13	11,047
46	蔡贤顺	920,605.05	9,206
47	吴施铖	920,605.05	9,206
48	邓明冬	736,476.64	7,364
49	田礼伟	736,476.64	7,364
50	张伟	736,476.64	7,364
51	罗英	736,476.64	7,364
52	李豪戡	552,360.57	5,523
53	冯耀波	552,360.57	5,523
合计		1,080,000,000.00	10,799,973

4、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配股： $P1= (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转股当日期间的利息）。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到期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10、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的，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有条件强制转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条件达成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强制转股实施当日的收盘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提前回售

（1）第一次回售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2）第二次回售

当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第 5 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上述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三）锁定期安排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取得的公司股份和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取得的公司股份/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

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 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森泰能源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 New Sources 等 53 名标的公司股东。

2022年11月28日，标的公司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2]第6595号），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义务。

（二）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760号），截至2022年12月1日，森泰能源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受让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其中，对应的认缴出资总额5,256,212.00元，上市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2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83元，计入股本5,256,212.00元；对应上市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合计1,079,997,300元；对应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60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累计股本为625,414,024.00元，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

（三）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登记证明》，上述登记工作已完成。

四、发行结果和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结果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可转债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可转债数量 (张)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2,044.79	89.57	18,403.08	1,840,308
2	李婉玲	1,196.29	52.40	10,766.63	1,076,663
3	李鹤	1,167.34	51.13	10,506.03	1,050,602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72	48.39	9,942.49	994,249
5	彭嘉炫	943.10	41.31	8,487.94	848,794
6	洪青	902.19	39.52	8,119.70	811,970
7	高道全	902.19	39.52	8,119.70	811,97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613.73	26.88	5,523.61	552,360
9	韩慧杰	597.34	26.16	5,376.05	537,604
10	高晨翔	463.98	20.32	4,175.85	417,584
11	赵同平	219.10	9.60	1,971.93	197,192
12	施春	180.30	7.90	1,622.72	162,272
13	杨小毅	153.43	6.72	1,380.90	138,090
14	何平	122.75	5.38	1,104.72	110,472
15	范新华	112.52	4.93	1,012.66	101,265
16	樊玉香	102.29	4.48	920.60	92,060
17	郭桂南	92.26	4.04	830.35	83,034
18	王秋鸿	91.74	4.02	825.62	82,561
19	苏滨	81.83	3.58	736.48	73,648
20	曾建洪	67.06	2.94	603.50	60,349
21	李东声	61.37	2.69	552.36	55,236
22	陈菊	54.80	2.40	493.18	49,317
23	陈才国	54.43	2.38	489.89	48,988
24	周厚志	48.96	2.14	440.65	44,064
25	张东民	46.34	2.03	417.07	41,707
26	周剑刚	40.92	1.79	368.24	36,824
27	周涛	40.92	1.79	368.24	36,824
28	刘名雁	40.92	1.79	368.24	36,824
29	艾华	40.10	1.76	360.88	36,087
30	张大鹏	37.44	1.64	336.94	33,693
31	刘新民	30.69	1.34	276.18	27,6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可转债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可转债数量 (张)
32	许文明	28.72	1.26	258.44	25,844
33	刘小会	28.64	1.25	257.77	25,776
34	李晓彦	26.60	1.16	239.36	23,935
35	张忠民	22.50	0.99	202.53	20,253
36	李小平	20.46	0.90	184.12	18,411
37	陈昌斌	20.46	0.90	184.12	18,411
38	唐永全	20.46	0.90	184.12	18,411
39	杨敏	20.46	0.90	184.12	18,411
40	刘志腾	20.46	0.90	184.12	18,411
41	崔峻	16.37	0.72	147.30	14,729
42	顾峰	14.32	0.63	128.88	12,888
43	张宸瑜	14.32	0.63	128.88	12,888
44	陈财禄	12.68	0.56	114.15	11,415
45	丁境奕	12.27	0.54	110.47	11,047
46	蔡贤顺	10.23	0.45	92.06	9,206
47	吴施铖	10.23	0.45	92.06	9,206
48	邓明冬	8.18	0.36	73.65	7,364
49	田礼伟	8.18	0.36	73.65	7,364
50	张伟	8.18	0.36	73.65	7,364
51	罗英	8.18	0.36	73.65	7,364
52	李豪戡	6.14	0.27	55.24	5,523
53	冯耀波	6.14	0.27	55.24	5,523
	合计	12,000.00	525.62	108,000.00	10,799,973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名称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号	324160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现任董事	Wong kok wai
注册地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2、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93Q60F
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小毅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8 号 1 幢 1 单元 10 层 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2HK7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厚志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4 栋 2 单元 2-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学试剂、化工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动工具、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工量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

4、李婉玲

姓名	李婉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110105196512*****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
----	-------------

5、李鹤

姓名	李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8801*****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

6、彭嘉炫

姓名	彭嘉炫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113199704*****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7、洪青

姓名	洪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125196703*****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8、高道全

姓名	高道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622821196004*****
住址	四川省郫县郫筒包家巷*****

9、韩慧杰

姓名	韩慧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412932196207*****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

10、高晨翔

姓名	高晨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640102198711*****
住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11、赵同平

姓名	赵同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410901196410*****
住址	四川省郫县红光镇*****

12、施春

姓名	施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302*****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文昌巷*****

13、杨小毅

姓名	杨小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122196104*****
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星桥街*****

14、何平

姓名	何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002197202*****
住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太平桥路*****

15、范新华

姓名	范新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102197206*****

住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百福路*****
----	-------------------

16、樊玉香

姓名	樊玉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370823194612*****
住址	山东省曲阜市静轩西路*****

17、郭桂南

姓名	郭桂南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430981197104*****
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三眼塘镇*****

18、王秋鸿

姓名	王秋鸿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9202*****
住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蔚蓝路*****

19、苏滨

姓名	苏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102197604*****

20、曾建洪

姓名	曾建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127196404*****
住址	四川省都江堰市灌口镇建设路*****

21、李东声

姓名	李东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124198709*****
住址	四川省郫县郫筒蜀信东路*****

22、陈菊

姓名	陈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609*****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周家镇*****

23、陈才国

姓名	陈才国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001*****
住址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东湖路*****

24、周厚志

姓名	周厚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104*****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迎宾路*****

25、张东民

姓名	张东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802*****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紫荆路*****

26、周剑刚

姓名	周剑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440601196201*****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达华街*****

27、周涛

姓名	周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640102197310*****
住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28、刘名雁

姓名	刘名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港澳通行证 H01492***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灯湖西路*****

29、艾华

姓名	艾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214197104*****
住址	重庆市南岸区湖滨路*****

30、张大鹏

姓名	张大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9308*****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新华路*****

31、刘新民

姓名	刘新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002196001*****
住址	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华阳大道四段*****

32、许文明

姓名	许文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350600196310*****
住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

33、刘小会

姓名	刘小会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7603*****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

34、李晓彦

姓名	李晓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5708*****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

35、张忠民

姓名	张忠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215196305*****
住址	重庆市北碚区牌坊湾*****

36、李小平

姓名	李小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希腊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610202196011*****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37、陈昌斌

姓名	陈昌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103195406*****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

38、唐永全

姓名	唐永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403*****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中和乡街道*****

39、杨敏

姓名	杨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32901197110*****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西路*****

40、刘志腾

姓名	刘志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321198201*****
住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

41、崔峻

姓名	崔峻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413022198008*****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南段*****
----	------------------

42、顾峰

姓名	顾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781198104*****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

43、张宸瑜

姓名	张宸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103197206*****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红墙巷*****

44、陈财禄

姓名	陈财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205*****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

45、丁境奕

姓名	丁境奕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00227198310*****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湖云街*****

46、蔡贤顺

姓名	蔡贤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410*****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

47、吴施铖

姓名	吴施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8812*****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文昌巷*****

48、邓明冬

姓名	邓明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308*****
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49、田礼伟

姓名	田礼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021196405*****
住址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

50、张伟

姓名	张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021197401*****
住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

51、罗英

姓名	罗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024196908*****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

52、李豪彧

姓名	李豪彧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8909*****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	----------------

53、冯耀波

姓名	冯耀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152727198704*****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五、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股）
非限售流通股（流通 A 股）	259,809,789	-	259,809,789
限售流通股（非流通 A 股）	360,348,023	5,256,212	365,604,235
股本总额	620,157,812	5,256,212	625,414,024

(二)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九丰控股	200,600,568	32.35%	200,600,568	32.0748%
张建国	72,631,238	11.71%	72,631,238	11.6133%
蔡丽红	31,127,678	5.02%	31,127,678	4.9771%
盈发投资	21,218,696	3.42%	21,218,696	3.3927%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325,578,180	52.50%	325,578,180	52.0580%
New Sources	-	0.00%	895,657	0.1432%
李婉玲	-	0.00%	524,000	0.0838%
李鹤	-	0.00%	511,316	0.081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成都万胜	-	0.00%	483,890	0.0774%
彭嘉炫	-	0.00%	413,098	0.0661%
洪青	-	0.00%	395,176	0.0632%
高道全	-	0.00%	395,176	0.0632%
西藏君泽	-	0.00%	268,827	0.0430%
韩慧杰	-	0.00%	261,646	0.0418%
高晨翔	-	0.00%	203,233	0.0325%
赵同平	-	0.00%	95,971	0.0153%
施春	-	0.00%	78,976	0.0126%
杨小毅	-	0.00%	67,207	0.0107%
何平	-	0.00%	53,765	0.0086%
范新华	-	0.00%	49,285	0.0079%
樊玉香	-	0.00%	44,804	0.0072%
郭桂南	-	0.00%	40,412	0.0065%
王秋鸿	-	0.00%	40,181	0.0064%
苏滨	-	0.00%	35,843	0.0057%
曾建洪	-	0.00%	29,371	0.0047%
李东声	-	0.00%	26,882	0.0043%
陈菊	-	0.00%	24,002	0.0038%
陈才国	-	0.00%	23,842	0.0038%
周厚志	-	0.00%	21,445	0.0034%
张东民	-	0.00%	20,298	0.0032%
周剑刚	-	0.00%	17,921	0.0029%
周涛	-	0.00%	17,921	0.0029%
刘名雁	-	0.00%	17,921	0.0029%
艾华	-	0.00%	17,563	0.0028%
张大鹏	-	0.00%	16,398	0.0026%
刘新民	-	0.00%	13,441	0.0021%
许文明	-	0.00%	12,578	0.0020%
刘小会	-	0.00%	12,545	0.0020%
李晓彦	-	0.00%	11,649	0.001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忠民	-	0.00%	9,857	0.0016%
李小平	-	0.00%	8,960	0.0014%
陈昌斌	-	0.00%	8,960	0.0014%
唐永全	-	0.00%	8,960	0.0014%
杨敏	-	0.00%	8,960	0.0014%
刘志腾	-	0.00%	8,960	0.0014%
崔峻	-	0.00%	7,168	0.0011%
顾峰	-	0.00%	6,272	0.0010%
张宸瑜	-	0.00%	6,272	0.0010%
陈财禄	-	0.00%	5,555	0.0009%
丁境奕	-	0.00%	5,376	0.0009%
蔡贤顺	-	0.00%	4,480	0.0007%
吴施铖	-	0.00%	4,480	0.0007%
邓明冬	-	0.00%	3,584	0.0006%
田礼伟	-	0.00%	3,584	0.0006%
张伟	-	0.00%	3,584	0.0006%
罗英	-	0.00%	3,584	0.0006%
李豪彧	-	0.00%	2,688	0.0004%
冯耀波	-	0.00%	2,688	0.0004%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	-	0.00%	5,256,212	0.8404%
其他股东	294,579,632	47.50%	294,579,632	47.1015%
上市公司总股本	620,157,812	100.00%	625,414,024	100.0000%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九丰控股	200,600,568	32.35%	200,600,568	29.8193%
张建国	72,631,238	11.71%	72,631,238	10.7967%
蔡丽红	31,127,678	5.02%	31,127,678	4.627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盈发投资	21,218,696	3.42%	21,218,696	3.1542%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325,578,180	52.50%	325,578,180	48.3973%
New Sources	-	0.00%	8,956,576	1.3314%
李婉玲	-	0.00%	5,240,000	0.7789%
李鹤	-	0.00%	5,113,164	0.7601%
成都万胜	-	0.00%	4,838,900	0.7193%
彭嘉炫	-	0.00%	4,130,986	0.6141%
洪青	-	0.00%	3,951,768	0.5874%
高道全	-	0.00%	3,951,768	0.5874%
西藏君泽	-	0.00%	2,688,275	0.3996%
韩慧杰	-	0.00%	2,616,459	0.3889%
高晨翔	-	0.00%	2,032,335	0.3021%
赵同平	-	0.00%	959,711	0.1427%
施春	-	0.00%	789,760	0.1174%
杨小毅	-	0.00%	672,069	0.0999%
何平	-	0.00%	537,654	0.0799%
范新华	-	0.00%	492,846	0.0733%
樊玉香	-	0.00%	448,045	0.0666%
郭桂南	-	0.00%	404,117	0.0601%
王秋鸿	-	0.00%	401,814	0.0597%
苏滨	-	0.00%	358,436	0.0533%
曾建洪	-	0.00%	293,711	0.0437%
李东声	-	0.00%	268,826	0.0400%
陈菊	-	0.00%	240,020	0.0357%
陈才国	-	0.00%	238,419	0.0354%
周厚志	-	0.00%	214,454	0.0319%
张东民	-	0.00%	202,983	0.0302%
周剑刚	-	0.00%	179,217	0.0266%
周涛	-	0.00%	179,217	0.0266%
刘名雁	-	0.00%	179,217	0.0266%
艾华	-	0.00%	175,631	0.026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大鹏	-	0.00%	163,980	0.0244%
刘新民	-	0.00%	134,413	0.0200%
许文明	-	0.00%	125,779	0.0187%
刘小会	-	0.00%	125,449	0.0186%
李晓彦	-	0.00%	116,489	0.0173%
张忠民	-	0.00%	98,569	0.0147%
李小平	-	0.00%	89,603	0.0133%
陈昌斌	-	0.00%	89,603	0.0133%
唐永全	-	0.00%	89,603	0.0133%
杨敏	-	0.00%	89,603	0.0133%
刘志腾	-	0.00%	89,603	0.0133%
崔峻	-	0.00%	71,683	0.0107%
顾峰	-	0.00%	62,724	0.0093%
张宸瑜	-	0.00%	62,724	0.0093%
陈财禄	-	0.00%	55,555	0.0083%
丁境奕	-	0.00%	53,764	0.0080%
蔡贤顺	-	0.00%	44,804	0.0067%
吴施铖	-	0.00%	44,804	0.0067%
邓明冬	-	0.00%	35,839	0.0053%
田礼伟	-	0.00%	35,839	0.0053%
张伟	-	0.00%	35,839	0.0053%
罗英	-	0.00%	35,839	0.0053%
李豪戡	-	0.00%	26,879	0.0040%
冯耀波	-	0.00%	26,879	0.0040%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	-	0.00%	52,562,244	7.8134%
其他股东	294,579,632	47.50%	294,579,632	43.7893%
上市公司总股本	620,157,812	100.00%	672,720,056	100.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32.35%
2	张建国	72,631,238	11.71%
3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37,440,721	6.04%
4	蔡丽红	31,127,678	5.02%
5	蔡丽萍	27,669,043	4.46%
6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18,696	3.42%
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3,274,829	2.1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72,655	1.56%
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000,000	1.13%
10	杨影霞	6,917,259	1.12%
10	蔡建斌	6,917,259	1.12%
合 计		434,469,946	70.07%

(四)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没有重大变化，九丰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国、蔡丽红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六、管理层讨论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755-23835383

传真：755-23835383

经办人员：洪涛、杨斌、赵巍、张天亮、卢乾明、胡晓芸、袁泽、许卫奇、岳文韬

(二) 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人员：胡琪、董一平

(三) 审计机构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人员：陈谋林、孙建伟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人员：李继明、刘国平

(四)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人员：田祥雨、梁雪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手续并支付了 21,806.54 万元现金对价。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已披露内容外，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上市公司聘任杨小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现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完成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手续并支付了 21,806.54 万元现金对价；上市

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4.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聘任杨小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摘要；

3、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国枫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5、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760 号）；

6、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